**东南大学微电子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加分细则（暂行）**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奖励思想道德好、业务学习优秀、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硕士研究生，激励其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并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无锡校区实际情况，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讨论，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无锡校区党政联席会研究审议，特制定本细则。

1. **适用对象和范围**
2. 本细则适用于东南大学微电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明确在无锡校区培养的，符合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
3.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企业奖学金等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4. **加分类型**
5. 学术科研

具体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在国内外刊物/会议发表论文并被SCI收录（含网上见刊） | 第一作者每篇8分/2分 | 若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或责任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则该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其他学生作者排名不变。 |
| 被SCI源录用的期刊论文 | 第一作者每篇2分，最多计3篇 |
| 在国内外刊物/会议发表论文并被EI收录（含网上见刊） | 第一作者每篇4分/1分 |
| 被EI源录用的期刊论文 | 第一作者每篇1分，最多计3篇 |
| 在国家核心刊物或国外刊物发表论文（未被SCI、EI收录） | 第一作者每篇1分 |
| 一般刊物发表论文、校庆优秀论文 | 第一作者每篇0.5分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第一完成人每件8分 | 作者要求同上；如通信地址为东南大学无锡分校或东南大学无锡校区，额外再加0.2分。 |
| 取得发明专利受理 | 最多计3件，第一完成人前2件每件1分，第3件0.5分 |
| 获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学科竞赛、建模比赛、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并奖项 | 第一等级奖励8分  第二等级奖励6分  第三等级奖励5分 | 若为团队奖，加分情况见“其他说明”第5条 |
| 获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学科竞赛、建模比赛、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奖项 | 第一等级奖励4分  第二等级奖励3分  第三等级奖励2分 |
| 获校（市）级或相当于校（市）级的学科竞赛、建模比赛、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奖项 | 第一等级奖励2分  第二等级奖励1.5分  第三等级奖励1分 |

注：学科竞赛指电子信息类专业学科竞赛。

1. 荣誉称号

具体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荣誉 | 4分 | 不包括奖助学金类和科技成果类 |
| 省、部级荣誉 | 2分 |
| 校、市级荣誉 | 1分 |
| 校区、区级荣誉 | 0.5分 |

1. 社会服务

具体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校区学生会主席 | 不超过2分 | 根据工作量及工作效果  评分 |
| 副主席、部长 | 不超过1.5分 |
| 党团支书、班长、副部长 | 不超过1分 |
| 志愿服务、学生会成员 | 不超过0.5分 |

1. 文体活动

具体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校园文化活动（如研究生大合唱、演讲比赛、辩论赛等活动） | 0.1分 | 同类比赛不累计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
| 体育比赛（如研究生趣味运动会、校运会、球类联赛等） | 0.1分 |

1. **其他说明**
2. 学术科研成果、荣誉称号、社会服务、文体活动等均为在研究生期间取得。
3. 论文、专利、获奖、荣誉的第一单位须为东南大学。
4. 论文收录情况须提供校图书馆的检索证明，SCI/EI源刊须提供校图书馆的证明，被录用论文须提供录用证明，且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方视为有效；核心刊物目录参照东南大学相关规定，一般性刊物必须是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发明专利须提供正式授权或正式受理的证明；获奖须提供证书原件。
5. 已发表的顶级会议论文，若被收录，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加分值可等同于期刊论文的加分值。
6. 若为团队获奖，当团队成员均为适用于本细则的学生时，则奖励分作为团队的总加分；当团队成员中有非本细则适用学生时，则团队总加分 = 奖励分/团队总人数\*团队中适用于本细则的学生数。团队成员的加分应由指导老师（若无指导老师，则由组长）根据各成员的工作任务情况确定，且个人加分总和不得超过团队的总加分，**个人得分比例不得超过2/3**。加分情况须经参与加分的团队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7. 如竞赛设置的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对应第一等级奖励，一等奖对应第二等级奖励，以此类推。
8. 同一项荣誉、获奖等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9. 同一篇论文若被录用时已加分，则其发表后的加分值应扣除录用加分值；同一篇专利若被受理时已加分，则其授权后的加分值应扣除受理加分值。
10. 学生干部任职时间须在6个月以上，方可加分，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10、文体活动类加分最高累计不得超过0.5分。

11、学术科研、荣誉获奖、文体活动类加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社会服务类加分由评审委员会在听取学生工作部意见后评定。

1.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的加分办法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无锡校区党政联席会解释。